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医院”）成立于 1980 年 4 月，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185 号、眉州路 34 号，是一家中医特色浓厚的区级二级甲等医院，其中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总院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185 号（以下简称“中医医院总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34 号（以下简称“中医医院分院”）。中医医院分院成立时间较早（1980 年 4 月），当时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要求。中医医院总院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杨环保许管[2008]479 号），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取得（原）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审批意见（杨环保许验[2012]174 号）。

2022 年初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34 号所在地块被区政府统一征收，中医医院分院停止运营后所在地块内建筑均已拆除。

中医医院分院原址内不设门急诊，仅设置病房区，核定床位 65 张，院内医疗科室包括：老年科、脾胃病科、脑病科、康复科，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失智老年患者。

为解决老年患者相关医疗问题，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的批复》（杨卫健委[2022] 77 号）以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搬迁工程相关事宜》（2023-6）会议纪要，决定拟将中医医院分院搬迁至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作为独立病区。**搬迁后，中医医院分院功能与原址完全一致，分院作为独立的病房区。**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原为康乃馨养老院，已于 2022 年 7 月搬离。中医医院于 2023 年 2 月初对眉州路 80 号现有建筑进行开工建设（建筑内部装修），于 2023 年 7 月初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7 月底正式进驻眉州路 80 号开展试运营，目前仍处于试运营中。

中医医院已对眉州路 80 号现有建筑进行内部装修并进行试运营。装修期间，院方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试运营期间，院方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试运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

行了医疗机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已迁址至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并开始试运营，故本次评价针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已处于试运营的中医医院分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试运营与之后正式运营的工况状态基本一致，因此不再进行现状回顾分析。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区域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上海 2023”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相符；与所在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不冲突与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与上海市《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 号）、《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相符；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 号）相关要求相符；同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3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并定期委托污水处理站维保公司喷洒除臭液，抑制臭气的扩散，只有少量污水臭气通过室内通风系统排入室外。根据预测结果，氨、硫化氢院区边界监控点预测值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非工业区）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各敏感目标预测值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及敏感点处预测值均远低于嗅阈值。恶臭因子氨、硫化氢在院区边界及污水处理站周边预测均可达到相应的限值要求，故院区边界臭气浓度预测可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限值（非工业区）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预测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同时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侧近眉州路处，不与周边居民住宅贴邻。因

此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臭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的影响。

4 水环境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氨氮、TP、TN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5 声环境

本项目各类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院区内布局合理，在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对四侧边界昼夜间贡献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噪声监测值叠加后，对周边各噪声敏感目标各楼层昼夜间预测值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建筑 F1 层南侧设置一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9m^2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于建筑 1F 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2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包括因二氯异氰尿酸钠储存、搬运过程中容器包装发生破损造成泄漏，经地面或者污水站地面缝隙流入土壤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或随雨水进入区域地表水。医疗废物可能因管理和操作不当，在收集、暂存和运送过程中，混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导致废物感染事故。

因此，在综合落实本报告所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内项目。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COD、氨氮、TN、TP。

院内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范围为废水总排放口，新增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9 建议

（1）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措施。

（2）本项目应该做好符合本项目及环保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安全。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10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不冲突。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同时执行竣工验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杨浦区中医医院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杨浦区中医医院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